**攀枝花市东区行政审批局内资公司**

**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办事指南**

**一、法定依据**

《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代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并修正，2014年3月1日实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2月19日新修订）

**二、申报条件**

**A设立申报条件**

（一）股东符合法定人数（1-50个股东共同出资设立）；

（二）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三）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四）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五）有固定的公司住所。

**B变更申报条件**

公司决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企业类型、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登记事项，应当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C注销申报条件**

（一）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二）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但公司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的除外；  
 （三）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者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外商投资的公司董事会决议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三、申报材料**

**A设立申报材料**

（一）《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1份。

（二）公司章程2份（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

（三）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1.股东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2.股东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1份。

3.股东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1份。

4.股东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1份。

5.股东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1份。

6. 其他股东的,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复印件1份。

（四）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1份。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对《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人员任职须经董事会、监事会等形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等相关材料。

(五)住所使用证明复印件1份。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1份。

**B变更申报材料**

（一）《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1份。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该文件；其中股东变更登记无须提交该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1份。

2.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1份。

3.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复印件1份。

（三）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2份（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四）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1.变更名称的，应当向其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名称超出登记机关管辖权限的，由登记机关向有该名称核准权的上级登记机关申报。

2.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的使用证明复印件1份。

3.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原任法定代表人的免职证明和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证明各1份（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公司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

4.减少注册资本的, 提交在报纸上刊登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样报和公司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应当自公告之日起45日后申请变更登记。

5.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审批机关单独批准分公司经营许可经营项目的，公司可以凭分公司的许可经营项目的批准文件、证件申请增加相应经营范围，但应当在申请增加的经营范围后标注“（限分支机构经营）”字样。

6.变更股东的，股东向其他股东转让全部股权的，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提交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的文件；其他股东接到通知三十日未答复的，提交拟转让股东就转让事宜发给其他股东的书面通知；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新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1份。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裁定划转股权的，应当提交人民法院的判决书或裁定书，无须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和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的文件；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划转国有资产相关股权的，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划转股权的文件，无须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

7.变更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的，提交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变更证明；股东或发起人更名后新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1份。

8.以上各项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1份。

（六）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

人民法院要求办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登记的，执行人员应当出示工作证或者执行公务证，送达生效法律文书副本或者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协助公示执行信息需求书、合法受让人的身份或资格证明，到被执行人股权所在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登记机关办理。

**C注销申报材料**

（一）《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1份。

（二）公司依照《公司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行政机关责令关闭或者公司被撤销的文件1份。

（三）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者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备案、确认的清算报告。

1. 有限责任公司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确认；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由股东签署确认；股份有限公司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

2. 国有独资公司由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签署确认。

3.公司破产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不提交此项材料。提交人民法院关于破产程序终结的裁定书。

（四 ）国有独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其中，国务院确定的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还应当提交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复印件1份。

（六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

1.因合并、分立而办理公司注销登记的，提交合并协议或分立决议、决定。

2.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强制清算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破产程序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

**四、网上办理平台入口**

内资公司可进入四川省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一窗通”平台，按要求进行用户注册和实名认证后，根据系统提示依次填写资料。所有有权签字人分别在四川省政务服务网进行注册和实名认证，进行电子签名，按系统提示进行资料上传。

**五、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六、办理程序**

（一）窗口受理（即办）。申请人持所需申报材料到东区行政审批局市场准入审批区窗口提出申请，窗口工作人员初审后，资料齐全的，开具《受理通知书》并告知3个工作日后到窗口领证。

（二）窗口领证（即办）。申请人凭《受理通知书》到东区行政审批局市场准入审批区窗口领取《营业执照》。

（三）注销程序。

1.简易注销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告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及全体投资人承诺等信息。

（2）公告期满后提交《申请书》、《全体投资人承诺书》、营业执照正、副本。在公告期内未被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当场作出准予决定；被提出异议的作出不予简易注销登记的决定。

2.一般程序注销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在线办理清算组备案和债权人公告。公告期满后提交《申请书》、《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解散决议或者决定、清算报告、营业执照正、副本。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作出准予注销登记的决定。

（2）可线下到窗口办理清算组备案，到报社刊登清算公告。公告期满后提交《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解散决议或者决定、清算报告、备案通知书及清算公告报样、营业执照正、副本。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作出准予注销登记的决定。

**七、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

1.设立：1个工作日；

2.变更：3个工作日；

3.备案、注销：即办。

**八、收费依据**

不收费

**九、联系方式**

（一）东区行政审批局市场准入审批股窗口联系电话：3509009 3509020

（二）东区行政效能投诉电话：2233333

（三）东区行政审批局投诉电话：3509005